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审计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安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和安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

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 经评估和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审计团队分别就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的2023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4年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报审计期间与安永华明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真实、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主任委员：孙雪娇

委 员：侯欣一

委 员：张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